

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  
水土保持方案编审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项目编号：CICEC（GS）PL20250520-03

2025年5月26日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41

#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 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水土保持方案 编审技术服务项目邀请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水土保持方案编审技术服务项目，由平凉市泾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泾发改备案〔2025〕3号）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国网安徽滁州明光市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等7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国家电网后勤〔2025〕242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委托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审技术服务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邀请企业从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会员库中随机邀请与本项目特征相符的三家企业作为投标人，欢迎被邀请的投标人前来响应，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水土保持方案编审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位于泾川县城西片区，茂林大道（304省道）以南，西关一路以东，规划纬一路。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6000 m<sup>2</sup>，其中生产综合用房建筑面积4708.00 m<sup>2</sup>；附属用房建筑面积880.00 m<sup>2</sup>；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为412.00 m<sup>2</sup>。室外工程：绿化面积3778.62 m<sup>2</sup>，沥青路面面积1850.80 m<sup>2</sup>，场地铺装面积1370.87 m<sup>2</sup>，铁艺围墙300m，路缘石702m，电动伸缩大门1座，嵌草砖铺装面积1155.02 m<sup>2</sup>，挡土墙78.85m<sup>3</sup>以及室外三网工程。

3. 招标内容：开展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水土保持方案编审等技术服务工作。

4. 最高限价：4.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国家电网公司自筹专项资金。

6. 质量标准：合格。

7. 编审周期：30 日历天。

8.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等业务范围，且在技术人员配备、资金和社会信誉等方面具有履行项目合同的能力。企业现状符合法律规定，投标日前没有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账户没有被关停、冻结等；投标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的行为。

2.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三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

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或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函）。

说明：因本次招标采用网络竞价招标，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顺序通过平台逐一上传对应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自行对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四、报名及资质证明文件上传**

1. 招标人通过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5月28日8时00分至2025年5月30日17时00分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报名，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PDF格式加盖公章）。

3. 系统评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 **五、网上报价时限及要求**

1.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9时00分。

2.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截止后，由代理机构下载文件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时间：2025年5月30日9时00分至2025年5月30日12时00分，评审方式：评审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对技术文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此评审作为一次性评审结束后，择优推荐不少于三家投标人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3. 资格审核通过的投标人参与网上报价。

4. 系统评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 六、结果公示

1.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中标公示。

2. 参与竞价的竞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等等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2 份（U 盘内投标文件为 Word 版及 PDF 版分别打包拷贝于 U 盘内），于中标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无效。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71 号

联系人：朱学治

联系电话：0933-8386955

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联系人：韩婷

电话：18419738456

传真：0933-82366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71 号 联系人：朱学治 联系电话：0933-838695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联系人：韩婷 电 话：18419738456
3	项目名称	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水土保持方案编审技术服务项目
4	建设地点及规模	位于泾川县城西片区，茂林大道（304 省道）以南，西关一路以东，规划纬一路。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6000 m <sup>2</sup> ，其中生产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4708.00 m <sup>2</sup>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880.00 m <sup>2</sup> ；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为 412.00 m <sup>2</sup> 。室外工程：绿化面积 3778.62 m <sup>2</sup> ，沥青路面面积 1850.80 m <sup>2</sup> ，场地铺装面积 1370.87 m <sup>2</sup> ，铁艺围墙 300m，路缘石 702m，电动伸缩大门 1 座，嵌草砖铺装面积 1155.02 m <sup>2</sup> ，挡土墙 78.85m <sup>3</sup> 以及室外三网工程。
5	资金来源	国家电网公司自筹专项资金。
6	招标范围	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水土保持方案编审等技术服务内容。
7	编审周期	30 日历天
8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范围，且在技术人员配备、资金和社会信誉等方面具有履行项目合同的能力。企业现状符合法律规定，投标日前没有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账户没有被关停、冻结等；投标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的行为。 2.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

		<p>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前三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或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函）。</p> <p>说明：因本次招标采用网络竞价招标，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顺序通过平台逐一上传对应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自行对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p>
9	答疑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	计价标准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报价。
12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3	投标文件份数	参与竞价的竞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等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2 份（U 盘内投标文件为 Word 版及 PDF 版分别打包拷贝于 U 盘内），于中标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无效。
14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71 号</p> <p>招标人名称：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p> <p>招标项目名称（标段）： 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p>

		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审服务。
15	最高限价	4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1000 元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17	编制要求	<p>1. 编制出规范、完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并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及后续相关工作配套服务。</p> <p>2.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程要求。</p> <p>3.技术要求：能够编制完整、有效的技术方案，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方案内容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定。</p>
18	成果报送 审查与审定	<p>1.成果文件必须在指定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清点成果文件后签发登记。成果文件通过招标人审查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最终成果完成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及招标人审查结果对方案进行最终的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报告，并上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p> <p>2.中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招标人递交的工作成果及建议，招标人有权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采纳，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p> <p>3.招标人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将中标人递交的工作成果及建议递交给第三方评审，中标人不得干预。</p>

##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 总则

#### 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编制项目规划的位置、总平面布置、竖向布置、亮化、海绵城市、周边环境、地质与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道路交通、电力、通讯、给水、排水、热力、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条件，以及拟建项目性质、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项目批准单位以及资金来源等内容，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条件通知书、批复文件等资料（由招标单位联系人向投标单位提供）。

##### 1.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开展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审服务。

#### 2. 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编制技术服务及其服务且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的资格及类似项目业绩的企业。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3. 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预备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澄清疑问，解答投标人提出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问题。投标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会议提出并解答的问题，招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并做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3.2 招标人将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编制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5.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6.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7.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7.2.1 投标函；

7.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4 投标保证金；

7.2.5 投标人相关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说明）；

(2)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3) 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 (4) 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5) 拟担任主要人员简历表

7.2.6 服务承诺书。

7.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四章“服务条件及技术要求”部分）

7.4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8.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9. 投标报价

9.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报价标准及依据

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2）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其配合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9.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编制方案的可行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10. 投标货币

10.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

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2.3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13.2 密封袋上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招标人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71 号；

（2）招标人名称：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3）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水土保持方案编审技术服务项目；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4.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4.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开 标**

16. 本项目不开标，系统审核资格。

## **(六) 评 标**

17. 系统自动评标，低价中标。

## **(七) 授予合同**

18.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18.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19. 中标通知书

1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9.2 管理部门收到招标人的报告后，未提出疑异的，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0. 合同的签订

2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0.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9.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编制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八) 其他**

21. 知识产权

21.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1.2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  
水土保持方案编审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甘肃平凉

有效期限：

##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	17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	17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	17
4. 组织与管理 .....	18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18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	19
7. 知识产权 .....	19
8. 保密义务 .....	20
9. 违约责任 .....	20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	21
11. 争议解决 .....	22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22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14. 其他 .....	23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水土保持方案编审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水土保持方案编审及负责完成评审等技术服务工作。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开展完成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水土保持方案编审及负责完成评审等技术服务工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审业务。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位于泾川县茂林大道以南，西关一路以西。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2.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施工进度及甲方通知要求按时完成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并及时提供技术成果。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根据国家规范、行业有关标准及设计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满足国家、行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协助、配合乙方现场工作，提供一名现场配合人员；

(2)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项目设计、批复等相关资料；

(2) ∕。

3.3 其他：∕。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乙方进入现场开始，直到现场验收完毕。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2) 乙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水土保持方案编审及评审技术服务工作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2) ∕。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编审报告一式 6 份。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水土保持方案编审审批报告。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审核完成并且修订结束，取得相关批复及其他评审资料。

##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_\_\_\_\_。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_\_\_\_\_。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_\_\_\_\_。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_\_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_\_\_\_\_。

12.2 \_\_\_\_\_。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备案表》；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可研报告（收口）；

13.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国网甘肃平凉泾川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可研批复文件；

13.6 其他：\_\_\_\_\_。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4.3.1 经双方协商一致，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国家法律允许的交易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

14.3.2 收款方需确认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开通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接收功能；因收款账户信息有误或未开通汇票接收功能，致使接收延期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 签 署 页

甲方：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平凉  
供电公司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一：

### 技术服务人员表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专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入时间
负责人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附件二

### 技术服务承诺书

致：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

我公司认真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若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保密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中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投标及后续服务工作中，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招标人的有关要求来执行。

在后续项目水土保持评价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中，报告编制工作必须经过编写、校核，由项目组提交报告后，公司组织水保等相关专业的技术骨干对各项报告进行内部审议，经过严格的程序确保报告质量。

我方保证在服务中，项目合同签订后尽快投入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工作中，按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及评审。

乙方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一、 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公告，招标编号为 \_\_\_\_\_，我方针对该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元)。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编制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编制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编制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编制人员，保证按投标函中承诺\_\_\_\_\_。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项目周期			
备注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四)、有关资料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二 近年（ - ）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三 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四 拟担任本项目编审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拟担任主要编审人员简历表

## 附件一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_____		
主要业务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
成 立 日 期	_____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___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_____证书号：_____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_____证书号：_____		
编制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_____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建筑师、结构师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近\_\_年( \_\_—\_\_年)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附件三： 正在进行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投入高/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人)			
工作周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正在进行的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附件五： 拟担任主要编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___	性 别	___	出生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毕业院校专业	___			毕业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___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___	
职 称	___	任职时间		___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_____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编制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须随同本简历表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主要编制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包括编制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主要编制人员的资质证书等文件。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其派出单位或牵头人盖章）。

2. 编制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申请人所报的编制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 (六)、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 二、 技术部分

必须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可研报告等相关文件和资料，针对本项目编制方案相关技术文件，包括图纸等，格式自定。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资料进行评审。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2. 评标程序

#### 2.1 初步评审

2.1.1 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1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定标结果

代理机构按照甘肃省阳光交易平台操作守则及“最低评标价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人报名时上传资格证明附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资质审核：招标人委托代理公司对各竞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打分并排名，择优选取三家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通过资质审查且排名前三名的竞标人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提交报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中标公示。